

花蓮縣公務人員協會 函

地址：970018花蓮市新興路200號
承辦人：偕林銅嶼
電話：03-8227141#392
電子信箱：jaylin108@hibox.hlshb.gov.
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花公務協字第11500000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00003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會訂於115年9月12日（六）至9月14日（一）辦理南投
三天二夜的漫遊山城茶鄉・人文體驗暨學習交流活動，敬
請協助宣傳並轉知所屬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15年7月30日府人訓字第1150148805號函
及本會115年度漫遊山城茶鄉・人文體驗暨學習交流計畫書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係為健全本會發展，加強會員間橫向聯繫，促進
和諧公務關係，爰規劃實地觀摩地方文化資產、傳統客家
聚落保存及生態場域營運，協助會員於公務之餘放鬆身
心，紓解日常繁重業務壓力，達到提振工作士氣之成效。
- 三、參與對象為本會會員，開放報名時間為115年8月10日
（一）上午9時起至額滿為止，名額共120名，報名資訊於
當日公告本會官方網站（<https://csa.hl.gov.tw/>）。
- 四、本次活動每人報名費用為2,100元整，請於報名後一周內繳
交，活動前三天如無法參加則不予退費，繳納方式為：

花府 115/08/0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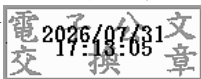
(一)至本會會務單位現場繳交（花蓮縣衛生局企劃科）。

(二)匯款或轉帳，請提供人員姓名及帳戶後五碼。（協會戶名：花蓮縣公務人員協會吳進書，郵局代號：700，局號：0091079，帳號：0326593）

五、檢附活動行程表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消防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豐濱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

副本：本會



理事長 吳進書

